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成功举办

本报讯 12月8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在京举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康义,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夏林茂出席并致辞。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蔺涛,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圣国,国家统计局总工程师夏雨春、总经济师刘爱华出席仪式。

康义指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次国民经济“全面体检”和“集中盘点”,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进程,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康义表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场登记将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启动,希望每一位普查工作者坚持科学普查、依法普查,高质量完成普查数据采集审核任务,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希望广大普查对象开门迎接普查,认真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内容,依法履行责任

和义务。希望媒体朋友持续发挥影响力、号召力,以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开展普查宣传,在全社会积极营造知晓、理解、支持普查的良好氛围。

夏林茂表示,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北京市普查工作正扎实有序推进。北京市将以此次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广泛组织宣传动员,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高质量完成各项普查任务。

启动仪式通过视频展示、现场讲述、情景剧演绎等形式,回顾经济普查历史,

科普经济普查知识,解答社会公众关心的普查问题。普查员代表进行了宣誓。

此次仪式由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市及西城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普查员、普查对象代表和媒体记者240余人参加了现场活动。仪式还通过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微信视频账号、抖音号,以及北京日报官方平台进行了网络直播。

郑岩



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访问印度尼西亚统计局并签署统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本报讯 应印度尼西亚统计局局长阿玛利亚·阿迪宁加·维迪亚桑蒂邀请,国家统计局局长康义率代表团于12月5日至6日访问印度尼西亚统计局,推动深化两国政府统计机构间合作交流。

12月6日,印度尼西亚统计局举办了备忘录签署仪式。仪式在庄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和印度尼西亚国歌声中拉开序幕,在两国外交人员的见证下,康义和维迪亚桑蒂共同签署了《中国国

家统计局和印度尼西亚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加强高质量的官方统计、交换公开的统计资料、支持现代化和统计转型、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推动大数据和数据科学在官方统计中的应用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康义表示,备忘录的签署是落实两国政府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全球海洋支点”构想对接框架下的合作规划的

务实举措,必将有力推动两国统计合作迈上新台阶。希望在备忘录框架下进一步深化互学互鉴,开展务实有效的合作,就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开展定期交流,推动知识和经验共享,促进统计能力共同提升。维迪亚桑蒂表示,备忘录的签署是双方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有助于推动统计工作现代化,改善官方统计的质量和效益。

访问期间,康义还会见了印度尼西

亚统计局副局长伊玛玛·迈赫迪等,并访问了印度尼西亚统计局统计理工学院和雅加达首都特区统计局,就备忘录实施计划、大数据在官方统计中的应用、经济普查、联合国全球平台大数据和数据科学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中心的合作以及双方统计体系等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国际司)、统计设计管理司、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相关负责同志等陪同访问。

国家统计局2023年专项统计督察第4督察组向黑龙江反馈专项统计督察意见

本报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国家统计局于2023年12月6日向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反馈了专项统计督察意见。国家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蔺涛通报专项统计督察意见,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主持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国家统计局2023年专项统计督察第4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黑龙江省有关部门、相关地市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2023年7月24日至8月5日,国家统计局2023年专项统计督察第4督察组对黑龙江省开展了专项统计督察。

督察认为,近年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

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推动重点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统计工作较好发挥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督察发现,黑龙江省统计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仍有差距,防治统计造假力度不够,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还有短板;二是推动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和统计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推动整改不够有力,首轮统计督察部分整改措施“以点代面”,统计监督贯通协同机制不健全、运转不顺畅;三是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压力传导不够、成效不明显,督导市(地)不够到位。

督察组向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一是进一步深化思想认

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始终。二是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统筹首轮统计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和本次督察新发现问题,推动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和统计督察检查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坚决纠正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三是全面持续发力,强化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从严从实加快推动专项治理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四是认真做好专项统计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严肃追究问责。有关整改情况应在3个月内向国家统计局反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认为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客观中肯、切中要害,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指导性都很

强,我们诚恳接受、照单全收。黑龙江省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短板弱项,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推动中央审计调查报告和统计督察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深入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突出结果导向,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坚决维护统计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要以此次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推动专项督察成果转化成为体制机制、转化为工作实效,不断提高统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以高质量统计工作服务高质量振兴发展。

本报讯 2023年11月29日至12月6日,国家统计局统计督察组按程序向河北、黑龙江、河南、湖南、陕西、贵州等6省反馈了专项统计督察意见。此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授权,按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国家统计局组建6个督察组,于2023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对上述地区开展专项统计督察。

国家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统计督察作为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举措,坚持严的基调,紧盯“关键少数”,突出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和防治统计造假责任落实,扎实开展2023年专项统计督察。实地督察期间,各督察组综合运用举报受理、督察谈话、文件调阅、执法检查等方式,了解掌握相关情况、问题和线索。共查阅文件资料2.1万件,开展个别谈话596人次,执法检查企业(项目)636个,现场调查130余个乡镇(街道、园区)和部门,受理统计违纪违法举报61件,初步核实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47件。在被督察地区积极支持配合下,顺利完成专项督察任务。

反馈中,各督察组肯定了被督察地区统计工作取得的成效。常规督察和督察“回头看”以来,被督察地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开展防治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积极整改中央审计调查发现问题和统计督察检查反馈问题,在完善体制机制、防治统计造假、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统计保障。同时,也指出了专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仍有差距,防治统计造假思想共识尚未完全形成;有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尚存短板,防治统计造假成效需要进一步巩固;有的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到位,存在敷衍整改和形式主义问题;有的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不够扎实、治理成效受到影响;个别地区违法干预统计问题仍有发生,一些被检查企业(项目)统计数据存在不同程度失实。有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已移交被督察地区。

督察组向被督察地区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特别是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担负起督察整改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全力推动党中央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持续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严肃查处专项督察中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同时,强调被督察地区要按照督察意见书提出的整改要求认真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于3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反馈国家统计局,确保督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各被督察地区表示,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指出的问题符合实际、切中要害,提出的整改意见精准到位、切实可行,诚恳接受、认真落实;将压实整改责任,抓紧制定整改方案,逐条对照督察反馈问题提出有力有效措施,更加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做到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以专项督察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统计工作组织领导,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督察组还向被督察地区省级统计局反馈了统计督察意见,指出专项督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为普查正式登记吹响号角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侧记

■ 本报记者 郑昱彤

“很荣幸作为普查员代表来参加今天的五经普宣传月启动仪式!作为一名普查员,能够通过自己的辛勤工作在一线直接采集数据、为摸清我国经济发展的‘家底’作出贡献,我深感骄傲!在启动仪式上,我将和其他普查员代表共同作出庄严宣誓。”12月8日下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简称“五经普”)宣传月启动仪式暨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简称“启动仪式”)在北京展览馆举办。在仪式开始前,普查员代表崔甜甜向记者表达了自己激动的心情。

本次启动仪式以“经济大普查 数说新时代”为主题,场馆内外布设了内容丰富的经普展示,从多个角度勾勒出经济普查的不同侧面。在场馆外,8幅大海报上展示的五经普摄影作品,通过用心捕捉的精彩瞬间生动地体现出经普工作的浓厚氛围;场馆内的“普查工作者笑脸墙”上,展现了来自全国各地的普查工作者的笑容;“360行 行行来助力”的展板介绍了经济普查所涵盖的各行各业情况;“经普回眸”展板则沿着时间的脉络回顾了二十年来经济普查的变化与发展……

(下转2版)

11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变动情况

详见2版